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0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洪委員貞玲、陳委員耀祥、郭委員文忠、何委員吉森、陳委員憶寧（請假）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請假）、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陳簡任技正俊安代）、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黃副處長文哲代）、溫處長俊瑜、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807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案 由：行動虛擬網路經營者（MVNO）服務營運概況分析報告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為瞭解行動虛擬網路經營者（MVNO）對於行動轉售（及增值）服務之業務經營情形、營收狀況及產業前景，平臺事業管理處爰進行盤點與研析，同時參考歐、美、日、新等國家之第二類電信業務現況，分析其蓬勃發展之原因。
- 二、該處除盤點與研析前揭事項外，更針對推動該服務之優勢與劣勢環境，以及潛在威脅與利基，提出相關報告。

結論：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508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46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6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所提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變更案，依廣播電視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不予許可。
- 二、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大愛電視台停播「智子之心」節目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 條、第 5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 條、第 43 條第 2 項等規定辦理。
- 二、大愛電視台 107 年 5 月 10 日首播之大愛劇場「智子之心」節目於播出 2 集後，即主動下架，另以其他戲劇接檔。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於進行瞭解並就該電視台之說明研析，案經第 804 次、第 805 次及第 807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請該電視台補齊相關資料，並指派負責人層級之主管到會陳述意見。
- 三、本案列席人員：

財團法人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 葉副執行長兼廣電媒體總監樹嫻、
歐經理宏瑜、曾律師至楷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請大愛電視台補齊相關資料後，續行審議。

第三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悠遊台北台」等 2 頻道申設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4 條第 1 項，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向本會申請經營「悠遊台北台」，其屬性為地方頻道，幸福空間數位匯流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8 日間申請經營「幸福空間樂齡台」，其屬性為綜合頻道。
-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查核復要求該等公司補正完竣，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閱卷審查後，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

一、許可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悠遊台北台」，請通知該公司依諮詢會議之建議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二、否准幸福空間數位匯流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幸福空間樂齡台」，理由如下：

（一）頻道定位不明，且檢附節目樣帶之內容均為該公司所屬既有頻道已播出之內容，未能符合該頻道目標觀眾需求。

（二）頻道規劃自製節目 70%，惟相關硬體與人力規劃不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

第四案：修正「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績效評量原則(草案)」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法第 32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

二、依前揭規定並按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6 日核定「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DIGI+)方案(期程為 106 至 114 年)」之辦理措施 1.1.2.3 項：「2017-2025 藉管考方式，提高公有建物及土地開放設置基地臺之比率」。基礎設施事務處爰研議修正提出旨揭草案，以持續彙整各公務機關（構）提報辦理情形，陳報年度績效予行政院。

三、案經第 806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該處復依委員會議意見辦理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提報「行政院 DIGI+小組—基礎建設分組」討論報院事宜。

第五案：本會 108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一、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9 條第 2 項、本會年度施政計畫編審管制及評核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及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 5 月 2 日函辦理。

二、本會 108 年度各單位所提報之重要施政計畫項目共計 15 項，由綜合規劃處彙整並依規定提報。案經本會第 807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該處復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調整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規定時程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捌、會：上午 11 時 12 分